

109 年度第四屆全國牙醫師盃桌球錦標賽簡章

- 一、主旨:為響應政府推廣全民運動，增進健康，舉辦全國牙醫師盃桌球錦標賽，讓愛好桌球的牙醫師有參與桌球運動的機會，藉以活動互相觀摩並切磋桌球技術，增進情誼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- 三、承辦單位: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- 四、比賽日期:109 年 11 月 8 日(日)
- 五、比賽時間:上午 8:30 報到並領取紀念品，9:00 準時開始比賽。
- 六、比賽地點: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中正堂(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)
- 七、比賽組別:參加資格每會員可參加(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及個人雙打賽)各一組為限。

A. 團體賽	(1). 會員團體組(以縣市為單位)
	(2). 理、監事暨貴賓團體組
<p>*全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會員，以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為單位組隊參加。</p> <p>*無法成隊之縣市公會，得跨縣市聯合組隊(以二縣市合組為限)。</p> <p>*每一縣市公會至多可報名會員團體組三隊，請以紅、白、藍隊區分，惟每位會員以加一隊為限，不得跨隊重複報名。</p> <p>(1). 會員團體組:</p> <p>*採四單一雙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不分年齡、單雙不可重複(每隊至少報名 6 人、最多 8 人)</p> <p>*每隊至多可以報名二名牙醫系應屆實習牙醫師或準牙醫師(請附上證明)為會員選手。</p> <p>(2). 理、監事暨貴賓團體組:</p> <p>*採二雙一單(雙、單、雙)，單雙可兼打，雙雙不可兼打，報名須 4 隊(含)以上(每隊至少報名 4 人，最多 6 人)。</p> <p>*限現、歷任全聯會理、監事及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理、監事組隊參加。</p> <p>*報名截止不足 4 隊時由承辦公會通知可更換名單或併入會員團體賽。</p>	
B. 個人單打賽	(1). 貴賓首長組、(2). 會員女子組、(3). 會員青年組
	(4). 會員 40 歲組、(5). 會員 50 歲組
	(6). 會員 60 歲組、(7). 會員 70 歲組
<p>(1) 貴賓首長組:</p> <p>*現任全聯會理、監事，現、歷任全聯會理事長及各縣市公會現、歷任理事長、衛生機關首長、健保署業務組長。</p> <p>(2). 會員女子組:</p> <p>*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女性會員醫師。</p> <p>(3). 會員青年組:</p> <p>*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會員民國 69(含)年次以後出生者。</p> <p>(4). 會員 40 歲組:</p> <p>*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會員民國 59-68(含)年次出生者。</p> <p>(5). 會員 50 歲組:</p> <p>*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會員民國 49-58(含)年次出生者。</p> <p>(6). 會員 60 歲組:</p> <p>*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會員民國 48(含)年次以前出生者。</p> <p>(7). 會員 70 歲組:</p> <p>*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會員民國 39(含)年次以前出生者。</p> <p>※個人賽依年齡報名，惟高齡組可報名低齡組，低齡組不得報名高齡組。</p>	

C. 會員雙打賽	(1). 會員雙打組	(2). 會員 80 歲組
	(3). 會員 100 歲雙打組、(4). 會員 120 歲雙打組	

(1). 會員雙打組:
***雙打成員年齡總和 79(含)歲以下者。**

(2). 會員 80 歲組:
***雙打成員年齡總和 80-99 歲者。**

(3). 會員 100 歲雙打組:
***雙打成員年齡總和 100-119 歲者。**

(3). 會員 120 歲雙打組:
***雙打成員年齡總和 120(含)歲以上者。**

※雙打組成員必須同一公會無性別限制，不得跨縣市組隊。

※年齡算法:以 109 年減出生年次即年齡。

※雙打賽依年齡報名，惟高齡組可報名低齡組，低齡組不得報名高齡組。

八、比賽方式:

1. 比賽均採五局三勝制，團體賽先勝三點（貴賓組/兩點）即結束該場比賽，團體賽大會會權拆點進行比賽，以利賽事進行。
2. 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:
 1. 團體賽每場比賽以分出勝負之球隊，由裁判判定獲勝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 2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，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。
 3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 4. 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 - (2)如遇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3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勝點數)÷(負點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b. 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c. 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d. 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名次。

九、比賽用球:採用 Nittaku 3 星 40 + Nade in Japan 用球。

十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一、獎勵:視報名隊數、人數決定名額(原則各組至少取前四名)，頒發獎盃或獎品。

※報名隊數未超出(含)4 隊、人數未超出(含)4 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別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1 日(截止)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:

1. 請會員向所屬各縣市公會報名，由各報名公會審核會員年齡、資格符合報名組別之相關資料確認後再送出報名表。**※如於比賽開始後有年齡計算或資格疏失誤報組別，經競賽對方提出爭議者，以棄權論。承辦公會恕難負責各縣市選手年齡資格等之審核，尚請見諒。**
2. 請各縣市公會以承辦單位寄送之報名表格式報名，並連同繳費收據請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或以傳真報名(傳送報名後請電話確認)，逾期或個別報名者恕不受理。

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1 樓

電話:02-89613706 分機 19 林小姐 傳真:02-89613715

信箱:thda@ms35.hinet.net

十四、報名費: 理監事團體組暨貴賓首長組免費。新北市會員及直系眷屬、配偶免費(請註名)

團體組每隊 1,000 元、個人組每人 100 元及雙打組每組 200 元。

十五、繳費方式:請利用本會郵政劃撥繳款:

戶名: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帳號:01069958

十六、抽籤方式:109 年 9 月 30 日(三)中午 12:30 於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會議室,由承辦單公開抽籤,不的異議。

十七、報到:請參賽選手攜帶可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(執業執照,實習證明或學生證),由各公會領隊協助統一報到。

十八、比賽場地及賽後餐會地點、地圖刊於秩序冊內頁。

十九、本次比賽,所有參與球員均投保意外及醫療險。

二十、秩序冊於比賽前一週寄發。

二十一、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 thda.org.tw/搜尋鍵上桌球賽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大會得隨時修訂之。

109 年第四屆全國牙醫師盃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1 日止

所屬公會:	電話:	聯絡人:	手機:
領 隊:	手機:	隊 長:	手機:

☛ A 團體競賽組別代號(1)會員團體組、(2)理、監事暨貴賓團體組

☛ B 個人單打組別代號如下:(請各公會審查相關年齡、資格符合始提出報名)

(1)貴賓首長組、(2)會員女子組、(3)會員青年組、(4)會員 40 歲組、(5)會員 50 歲組、(6)會員 60 歲組、(7)會員 70 歲組

☛ C 個人雙打組別代號如下:(請各公會審查相關年齡、資格符合始提出報名)

(1)會員雙打組、(2)會員 80 歲組、(3)會員 100 歲組、(4)會員 120 歲組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手機	A 團體賽 (請填寫代號)	B 個人賽 (請填寫代號)	C 雙打賽(請填寫組別)							
							組別	姓名	性別	年齡	姓名	性別	年齡	2 人年齡合計

費用合計:A 團體組 1000 元 X _____ 隊= _____ 元 B 個人組 100 元 X _____ 組= _____ 元 C 個人雙打組 200 元 X _____ 組= _____ 元 總計費用:	11/8(日)中午餐點合計	葷:()人 素:()人
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請將報名表及繳費收據傳真或 Email 至新北市牙醫師公會/thda@ms35.hinet.net

會址: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1 樓/電話:02-89613706 分機 19 傳真:02-89613715

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